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39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2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27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3			
年度整体	完善园区服务配套设施、开发优质湿地旅游产品、设计精品游览路线，吸引更多游客前来参观体验湿地美景，参与海珠湿地品牌活动人次数达到计划的95%以上；继续深化“两线三门六景”提升改造，在建党100周年之际，全面完成百花园、百果园、百草园、农耕科普示范基地等建设，全面展示海珠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使海珠湿地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展示湿地生态文明建设“两个重要窗口”；打造屎基果林湿地示范区，恢复果林湿地特色风貌，进一步科学优化海珠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湿地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建设覆盖工程完成率达到95%以上；综合运用“互联网+湿地”手段，借助社会公益力量、互联网先进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提升湿地与游客交互性，促进湿地监测、景区管理智能化，完成智慧湿地初步建设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海珠湿地紧紧围绕市、区中心工作以及总体部署，全力推进海珠湿地保护建设工作。2021年获评全国首批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第五批全国林草科普基地，2月海珠湿地作为广州可持续发展案例登上联合国官网，在党的百年华诞，海珠湿地作为唯一的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载入“7月1日，镜头里的中国”这部百年的国家画册。10月，荣获国家林业和草原长期科研基地，同时，海珠湿地生态修复工作摘得两项国际大奖，分别为“2021年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非中东地区奖（IFLA AAPME）”自然生态类和开放公园类别的杰出奖（Outstanding Award），杰出奖为这两个类别的最高奖，生态城区竞争力、影响力迈出国门、走向世界。11月，海珠湿地的“广东海珠高畦深沟传统农业系统”入选第六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为广东省唯一入选的新增项目。智慧湿地项目如期推进，综合布线完成总体28%；智慧灯杆完成总体67%；广播安装完成总体58%；视频监控完成总体8%；一期户外超高清大屏安装完成总体80%；湿地科普展厅安装完成总体85%；综合机房部署完成100%；外网工程完成招标并进场实施。信息化软件系统已完成22个系统模块需求确认与详细设计，正式进入系统开发阶段；海珠湿地生态监测系统完成开发并试运行。 2021年我部门已按照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任务。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10,376.20	0.00	1,547.33	10,474.77		12,022.10	0.00						
	全年执行数	14,533.49	0.00	1,477.46	7,938.91		9,416.37	0.00						
	完成率	140.07%	0%	95.48%	75.79%		78.33%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1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1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5		城建计划（园林绿化建设）、生态资源保护与管理等项目绩效完成率均未达到10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45.00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绩效监控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能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 得0.5分, 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 得0.5分, 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 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 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 否则不得分。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 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 得0.5分; 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 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得0.5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金管理		16.00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低于90%的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 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 得1分, 否则不得分。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得1分, 否则不得分。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分, 否则不得分。	3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 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 扣1分; 2. 未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的, 扣0.5分; 3.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扣0.5分。部门无专项资金的, 得满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 本项指标得满分; 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直至扣完为止。	1.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1.91%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 得满分; 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 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2		本指标中相关执行率和支出数以市财政局(国库处)通报为准。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2	结余结转率为0.81%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 全部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酌情扣分。	3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4.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2.90%>比率≥75%的，得1.5分；3.75%>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建设智慧湿地。	10.00	平台数据转化完成率	2.5	100%(平台数据转化完成率=实际完成转化数据数量/应完成转化数据数量*100%)	100%	2.5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率	2.5	95%或以上（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率=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数量/接受竣工验收的工程数量*100%）	100%	2.50		该项目建设工期为三年，2021年占总工程量的43%，已按计划完成。	
				海珠智慧湿地建设覆盖工程完成率	5	95%或以上（海珠智慧湿地建设覆盖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90%	4.00			
		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0.00	海珠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建设覆盖工程完成率	4	95%或以上（海珠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建设覆盖工程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95%	4.00			
				违规施工发生次数	3	0次（按实际发生违规施工次数计算）	0次	3.00			
				生态管护员配备人数达标率	3	95%或以上（生态管护员配备人数达标率=实际配备生态管护员人数/计划配备生态管护员人数*100%）	100%	3.00			
		负责湿地资源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5.00	海珠湿地品牌活动群众满意度调查	1	90%或以上（海珠湿地品牌活动群众满意度调查=对海珠湿地品牌活动感到满意的人数/接受调查的总人数*100%）	100%	1.00			
				海珠湿地品牌活动举办完成率	2	95%或以上（海珠湿地品牌活动举办完成率=实际举办海珠湿地品牌活动数/计划举办海珠湿地品牌活动数*100%）	100%	2.00			
				参与海珠湿地品牌活动人次完成率	2	95%或以上（参与海珠湿地品牌活动人次完成率=实际参与海珠湿地品牌活动人次数/计划参与海珠湿地品牌活动人次数*100%）	100%	2.00			
		负责林业管理工作。	10.00	辅助人员考核合格率	3	85%或以上（辅助人员考核合格率=年度考核合格人数/参与年度考核人数*100%）	优秀率达15%，合格率达100%	3.00			
				防治工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2	0次（按实际发生安全事故次数为准）	0次	2.00			
				管养工作面积覆盖率	5	95%或以上（管养工作面积覆盖率=实际覆盖管养工作面积/计划覆盖管养工作面积*100%）	100%	5.00			
		监督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5.00	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2	100%（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依法处置的重大动物疫情数量/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数量*100%）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未产生疫情依法处置相关费用	2.00			
				防治工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	0次（按实际发生安全事故次数为准）	0次	1.00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2	100%（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实际完成发放的补助资金数/应发放的补助资金数*100%）	本年度没有处理动物强制扑杀，无需支付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2.00			
				海珠湿地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完成率	2	95%或以上（海珠湿地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完成率=实际完成维护次数/计划完成维护次数*100%）	100%	2.00			

		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植树造林、退耕还林等工作。	10.00	违规情况及时整理率	2	95%或以上（违规情况及时整理率=及时整改违规情况次数/下达整改通知书次数*100%）	100%	2.00		
				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率	2	90%或以上（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率=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量/接受竣工验收的工程量总数*100%）	100%	2.00		
				果树成活率	2	95%或以上（果树成活率=果树苗实际成活数/计划种植果树苗数*100%）	100%	2.00		
				农药喷洒次数完成率	2	95%或以上（农药喷洒次数完成率=实际完成农药喷洒次数/计划完成农药喷洒次数*100%）	100%	2.00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无相关情况。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3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 关键指标及指标值。